

证券代码：002309
债券代码：112094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债券简称：11中利债

公告编号：2017-07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7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1中利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6月20日支付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6.7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 1、债券摘牌日：2017年6月16日；
- 2、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
- 3、本息兑付日：2017年6月20日；
- 4、每手（面值1000元）“11中利债”本息兑付人民币1,067元（含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中利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94）至2017年6月20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1中利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本息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中利债
3. 债券代码：112094
4. 债券期限：5年
5. 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7%
8. 起息日：2012年6月20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方式；由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拥有的部分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1.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1.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9 日

2. 本息兑付日：2017 年 6 月 20 日

3. 兑付对象：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中利债”持有人。凡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4. 兑付方案

按照《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中利债”的票面利率为6.7%。每10张“11中利债”（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0.30元）。

5. 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

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摘牌安排

公司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二个交易日终止上市，即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关于本次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

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 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联系人:程娴、诸燕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六、 相关机构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主办人员:李明克、张存涛

经办人员:余东波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893200

传真:021-60936933

2.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七、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3日